KEELUNG POST

ETHICS MONTHLY

NOVEMBER, 2025 Issue No.301

只是提供帳戶給別人使用, 我犯罪了嗎?

一、洗錢防制法第22條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:為了防制洗錢犯罪,我國洗錢防制法第22條已明定「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」,也就是以法律明文規定「自己的帳戶自己用」。

二、交付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處罰:交 付帳戶予他人使用,可能涉及的處罰包括刑 罰以及行政罰,會依個別行為人違法情狀而 有不同。行政罰部分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1項之告誡處分;刑罰部分可能涉及的犯罪 包含(1)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財罪、(2)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 罪,以及(3)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無 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號予他人使用罪。凡是將 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,因為違反了法 律禁止規定,情節最輕的是收到警察機關開 立之告誡處分書; 此外, 情節嚴重者, 例如 有約定或給付對價之交付、交付三個以上帳 戶、告誡後5年內再犯,甚至因其他事證, 經法官、檢察官認定行為人當時已經可以預 想到提供帳戶的行為可能會被作為詐欺或洗 錢犯罪使用,但還是將帳戶提供出去,就可 能成立上面(1)(2)(3)之刑事犯罪,而遭到起 訴、判刑,若經法院判決認定成立(1)幫助詐 欺罪、(2)幫助洗錢罪,最重可判處5年有期 徒刑, 若係成立(3)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 罪,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。

無論什麼原因,都不能將自己帳戶、金融 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等提供予他人使 用,否則人生本來可以從從容容游刃有餘, 卻變成匆匆忙忙連滾帶爬的日子,實不可不 慎,要謹記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。



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鋰電池爆炸起火,導致政府系統癱瘓; 另國內外亦有多起鋰電池過熱、爆炸引發火 災之案例,顯示若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 範,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造成重大風 險。

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,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,請各單位(支局)加強鋰電池相關設備(如手機、筆電、行動電源等)之正確使用與管理。重點如下:

(一)使用安全:避免過度充電、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,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。

(二)存放安全: 勿置於高溫、潮濕或陽光 直射處,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。

(三)充電安全: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之充電設備,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。

(四)檢查與處置: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,如發現膨脹、滲液、破裂或異常發熱者,應立即停用,並依規妥善處置。

請同仁傳閱並簽名或蓋章: